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美欣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1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，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联合声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）。因最近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为了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，应中小股东的诉求，本人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（至 2017 年 1 月 8 日）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